

● 法 学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

胡 永 庆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胡永庆(1972-) 男, 江苏扬州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学研究。

[摘 要] 在跨国民商事诉讼案件中, 管辖权的确定是至关重要的, 无论对于双方当事人, 还是对于受理案件的法院来讲, 都是如此。为了对抗原告的挑选法院, 被告则可以援引“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确保“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效用, 上诉审查应采用更严格的标准。

[关键词] 管辖权; 挑选法院; “不方便法院”原则; 裁量权

[中图分类号] DF 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2-0207-05

一、“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制度架构

“不方便法院”原则作为法院拒绝管辖某特定案件的裁量权, 在目前的制度中是建立在最适当法院地方法基础之上的。虽然普通法系国家, 诸如英国、美国、新西兰、加拿大等均采用了这一制度, 但其间的差异也是显明的。而一些带有浓厚大陆法系特色的国家, 如荷兰、日本等也有与“不方便法院”原则类似的制度。

(一) 英国现行制度

英国现行“不方便法院”原则是经过 Macshannon 案及 Abidin Daver 案(1984)年的变革, 由高夫(Goff)勋爵在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案(1987)中定型化。

只有使法院确信存在着另一个对该案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地, 且该法院地是审理该案件适当的法院地, 即根据所有当事人的利益和正义的目标, 案件在该法院地审理更为适当, 此时法院才会中止其诉讼程序^[1](第112—114页)。自然法院地的概念之所以受到如此的重视, 其原因就在于需要避免司法沙文主义的侵蚀、以较低费用解决争议的合理性。一旦被告向法院证明了外国法院地作为自然法院地比英国法院明显地更为适当时, “不方便法院”原则问题就进入了第二阶段, 其举证责任则转由原告承担, 他须证明正义的因素要求案件在英国法院审理, 即法院不应该中止诉讼。

由于在评估最适当法院地(自然法院地)时所需权衡的因素众多, 因而“不方便法院”原则问题的解决主要依靠初审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一般在上诉审查中不应被推翻。根据

Spiliada 案以来英国法律实践的发展, 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有影响的事实因素包括以下一些情势: (1) 案件准据法问题。(2) 平行诉讼。(3) 证人的便利。(4) 当事人的便利。(5) 法院地和争议之间真实而密切的联系。(6) 第三人及多方被告人。(7) 关联诉讼。(8) 已判事项(res judicata)。(9) 公共政策。(10) 费用及时间的问题。

(二) “不方便法院”原则在美国法院的适用

1. 美国法院适用的“不方便法院”原则存在着联邦法院系统和州法院系统的规则之区分。但是, 州法院所适用的该理论规则基本上是遵循联邦法院在 Gilbert 案和 Piper 案中所制定的规则。而其中最为重要的例外是由德克萨斯州高等法院制定的, 该法院在 Dow Chemical Co v. Castro Alfro 案中认为, 在依照《德州不当致死法》(Texas Wrongful Death Act)提起的有关不当致死或人身伤害案件中是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

2. 根据美国“不方便法院”原则, 如果法院发现它是十分不便利的法院地, 并且如果使原告在他能获得的另一个更为便利的法院地起诉时, 美国法院将拒绝行使管辖权。美国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出发点是: 因为法院地是由原告选择的, 所以除了非常重要的原因, 其对法院的选择不应受到干扰。除非对原告还存在一个适当的替代法院, 不能终止当前的诉讼。所以, 如果被告在其它地方不能接受该地的管辖, 无论现在的法院地多么不适当, 它也可以受理该诉讼。为了判定某法院是否为不方便法院, 以及是否存在一个可替代法院, 被告必须担负相应的举证责任。

3. 提出“不方便法院”问题所采用的典型方式是提起一项中止或撤销诉讼的申请(a plea to stay or dismiss the action)。通常把该申请视作被告的一般出庭(general appearance),不过少数州亦允许被告通过特别出庭(special appearance)提出其“不方便法院请求”。如果法院认为本法院地是一个十分不方便的审判地,它既可以中止诉讼也可以终止诉讼。终止诉讼意味着它失去了对该诉讼的管辖权,如果只是中止诉讼,在外国诉讼程序有不当拖延时,法院可重新恢复诉讼程序。

法院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过程中所考虑的因素一般分为公共利益因素和私人利益因素。其私人利益因素包括:(1)原告选择法院地的一般权利。(2)当事人取证来源的简便。(3)证人出庭的机会及费用。(4)当事人的住所。(5)所有其它使审判容易、快速、节省的现实问题,诸如强制执行法院地判决的可能性、原告在本法院地提起诉讼的动因(是挑选法院还是干扰被告?)。其公共利益因素包括:(1)法院地的便利。(2)可供选择的法院地。(3)当地争议由当地法院解决所具有的利益。(4)相关国家的公共利益。(5)适用准据法的问题。特别是当所有其它因素都支持驳回诉讼时,需要适用外国法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三)英美“不方便法院”规则的比较分析

1. 英美国家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过程中采用了最适当法院地方法,即自然法院地的概念,因而这二者之间存在着基本结构的类同性。(1)二者在依照“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行使管辖权时,都有一个实质性的条件要求在国外存在可替代法院地。(2)二者评估自然法院地时,均会考虑到一些相近的私人利益因素。(3)二者对待原告在原来的法院地可获得的一些有利条件问题的处理办法相同。原告必须明确无误地向法院证明他到外国法院地起诉会剥夺他在当地法院所能获得的人身和法律上的利益,除非这会造成对原告的实质性不正义,法院一般不认为这是拒绝管辖的充分、决定性的因素。(4)法院在同意被告的“不方便法院”原则请求时,一般都会附加条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有关放弃时效抗辩的问题。(5)二者在处理“不方便法院”问题时,都认为它们本具有合法的管辖权,但拒绝行使该管辖权。

2. 二者的歧异也大量存在。(1)美国法院所适用的“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架构比美国规则适用起来较为灵活,后者严格规定了两阶段方法和不同的举证责任分担规则。(2)美国法院在分析过程中明确地把各种因素分为私人利益因素和公共利益因素,而英国只在很有限的范围内考虑公共利益因素,它一般只考虑准据法问题,而它在英国法中兼具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因素,这主要是法院查明、正确适用外国法的便利及其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而且公共利益因素的考虑会在两国指向不同的结果。(3)美国法院会因其本身审理不便、负担过重而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但这在英国法院中却不是合理的因素。(4)美国法院在尊重原告的法院地选择问题上,在美国原告和外国原告之间作了区分,而且尊重原告选择法院地的权利一般都比考虑被告由此蒙受的不便利因素重要。英国法院却没有如此强烈的区分。

二、“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欧洲大陆的命运

(一)大陆法国家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误解

1. 一个国家在理解某外国法律制度时会产生一些错误的观念。其中最为困难的问题之一就是要确保能识别同该制度中所有相关规则,这也许会使该外国法显著的特性通过该法律制度其他相辅相成的规则的影响加以解释。因此,当大陆法系的学者在解释“不方便法院”原则时必然会出现一些误解,而这个概念的名称就是产生误解的首要根源。

2. 采纳“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国家几乎没有为该理论制定有成文法上的架构,基本上都是通过判例法发展起来的。从而,大陆法国家的学者就会认为“不方便法院”原则适用的方式过于武断,全然属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范围,方便与不方便的判断带有相当的任意性。这种误解有其深层的制度化根源,反映了判例法和成文法传统的固有差别,讨论问题的方式、推理和研究的一般方法都受到影响。

3. 对于提出“不方便法院”问题的方式上存在歧义。大陆法国家的审判程序是以法院为中心的制度,代表着国家主权利力的行使,在管辖权问题的解决上,一般都由法院依其自身的权力和目的做出决定。而英国的“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首先是必须经由被告人的申请和举证,因而在英国管辖权问题的决定主要关系到私人利益,只在少数情势中会涉及到公共利益因素或主权问题。

(二)大陆法国家拒绝“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制度因素

1. 管辖权制度的严格性。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针对跨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制定有一整套以连接点为基础的规则体系,法院必须严格地执行,并没有为司法裁量权留有空间。一旦案件情势符合成文法规则中的条件,法院就有义务受理该案件。在此领域内,法律的安全性被认为是优先性的目标。与这种严格的管辖权制度相对应的则是开放的、灵活性的管辖权制度,这主要由英法国家采用。这种制度规定有比较宽松的和一般性的管辖权规则,赋予法院以较大的裁量权。那么,在此种管辖权制度中,“不方便法院”原则就成为从平衡的角度保护当事人利益的重要制度。在这种严格的管辖权制度中,法国法院会拒绝承认和执行它具有专属管辖权的外国法院判决^[2](第 50—51 页)。在此背景之下,关于法院拒绝管辖的裁量权就很难维持了。

2. 适当的管辖权基础。欧洲大陆国家采用的管辖权基础考虑到了“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因素。因此有学者认为,既然在管辖权规则中以方便法院(forum conveniens)为基础,就没有必要采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了。“方便法院”原则同“不方便法院”原则不一样,它是一种积极性的规则。

3. 不存在挑选法院的问题。在英法国家之所以采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其中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尽最大可能取消“挑选法院”的现象。挑选法院的动机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不外乎两类,其一是寻求实体法上的有利条件。由于各国法律冲突规范的冲突,从而导致同一案件在不同的国家审理就会依照不同的冲突规范适用不同国家的实体法,从而就有可

能得出不同的判决结果。其二是寻求程序法上的有利条件。

4. 法官的地位。(1)从法官在个案诉讼程序的作用分析,在此涉及到证据法上的法官功能的定位。“不方便法院”原则中经常涉及到证人出庭程序及其费用的因素,这就包括了证人及有关证据所处的位置。如果证人位于法院地国外,那么他在法院的作证可能就会增加诉讼费用,当有关书证位于国外时,情形也会如此。但这些因素对大陆法系的法官影响很小,因为在这些国家内,指定证人主要是法院的职权。尽管在德国,证人可以由当事人申请和指明,但这一传统实际意义并不大,因为当事人对证据范围的划定,很大程度会遵循法官的建议。法官在一开始就会潜在地依本身的便利决定证据的取舍,因而“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此的必要性就会降低。(2)从法官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分析。显然,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中法官的地位是不同的。在法国,从历史的发展来讲,法官的权力就受到限制,其目的在于防止它运用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并不受判例法主宰——尽管其中也有国家存在判例法的位置——法官在审理案件中的权力受到成文法规则的限定和导引^[3](第 238—246 页)。德国对法官权力的限制,主要是害怕法官被赋予广泛的裁量权,就会以正义的名义驳回那些复杂的涉外案件。在希腊,也存在着类似的想法。

5. 宪法问题的阻滞。在德国若引入“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学说,存在着宪法上的困难,这是一个更为有力的反对意见。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就是原告有权在德国法律制度所规定的法院地解决争议,因而,那种认为法官有权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的意见是不被接受的。个人有在法院寻求对其权利保护的宪法权利,这尤其关系宪法中保护个人的财产权条款。《意大利宪法》则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剥夺他由法律规定的自然的法官裁决的权利(第 25 条)。因而在诉讼程序开始以后就不能再来解决管辖问题,这是反对使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裁量权行使的重要因素。它要求成文法应尽可能大地规定完备的管辖权规则,以使这些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困难,也使得武断地利用这些规则的机会不存在。其他国家,如法国、希腊等国也存在宪法问题的阻滞。尽管在其它制度中,宪法的限制因素并未加以强调,但反对在有关管辖权问题上行使裁量权的意见是较为普遍的。

6. 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是传统国际私法所追求的目标,而且大陆法系也更为关注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较少看重“不方便法院”原则中体现的灵活性。毫无疑问,隐含在裁量权行使中的不确定性肯定会导致额外的讼争,从而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费用,并且延迟争议的解决。“不方便法院”原则之所以授予法官较大的裁量权,其目的就是让法官充分正确使用这种裁量权以保证争议的解决达到最佳效果,而不是滥用裁量权。在有些学者看来,这种目的存在两个认识上的误区:(1)在大多数案件中,适当的案件审理地都是不言自明的。但要达到这个境地谈何容易,众多的事实因素经常会指向不同的结论,这就增加了法官决定的难度。法官权衡的结果也会使诉讼当事人无所适从,不确定性是显而易见的,前文已提及,不同法院对相同事实会得出不同

结论。(2)法官总是争议的公正裁决者。当事人为了就诉讼在哪个法院地进行的问题又会引起新的诉讼争议,必然会导致不当的耗费金钱和时间的诉讼迟延。如果“不方便法院”问题的结果是不不可预见的,这些问题必然会产生。

7. 管辖权的消极冲突。根据“不方便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会导致管辖权的消极冲突,即没有法院愿意受理该案件,主要的缘由是管辖权规则的歧异和时效规则。如果法院根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诉讼,而又引起管辖权的消极冲突,那么,法院就“不方便法院”问题作出的判决无疑就等于是对整个案件实体问题作出的判决。关于对这种问题的解决办法,在本部分的第一目中已有论述。

8. 法律选择问题。管辖权问题与法律选择问题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在许多案件中,当事人选择了某国的法院作为争议解决地,就表明同时选择该国实体法规则作为争议解决的准据法,因为该国在此类案件中的冲突规范采用了法院地法。在国际私法的晚近发展中存在着一种“回家去的趋势”(home trend),法官总喜欢适用自己的本国法即法院地法。尽管这种趋势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有所表现,但英美法系的法官更为可能适用法院地法。所以,使大陆法系采纳“不方便法院”原则以避免过多适用法院地法的必要性就减少了。

三、“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价值定位及其变革

(一)“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现实效用

1. “不方便法院”原则最为显著的效应就是尽最大可能消除过于宽泛的管辖权基础带来的不合理结果。各国在目前都存在着管辖权扩大化的趋势,如果任其发展,就必然会产生不良后果。由于普通法上的管辖权规则授予法官过多的裁量权,同时管辖权的扩张使当事人选择法院的自由度更高,从利益平衡的角度出发,以该原则作为一种反向限制的裁量权措施亦未不可,也是法院对其权力的自我限制。

2. 当然在普通法上的管辖权基础并不只具有扩大化的一面,而且有的还具有僵硬的特性。后者主要表现在其管辖权以案件与法院地之间单一的,或许也是偶然性的联系为基础^[4](第 104 页)。考虑到对法律目的、需要和结果的关注,对法条主义僵硬性的束缚需要有解决的办法,裁量的灵活性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就跨国商事管辖权而言,该原则的引入恰好能解决这个问题,使得法官能够以适当性和正义的角度考虑与案件事实有关的若干因素。

再次,在普通法系法律制度的背景之下,法官及律师均主张先例原则,他们称这个原则是先前的案件若与新案十分相似,在新的案件中就应该重复以前的判决。当然其中就有严格的先例原则和不严格的先例原则之分。尽管如此,先前的判例对法律规则的解释为法律规则的实施提供可供预测的导引,法律的确切性及安全性在此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由于普通法系的制度背景,“不方便法院”原则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并不像大陆法系学者所批判的那样会出现大量的不确定性。

3. “不方便法院”原则和挑选法院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

见的。当案件与法院地之间没有真实和实质性的联系时,原告人从其所选择的法院地获得有利条件就会被法院认为是恶意的。而在案件与法院之间存在客观联系时,这就会被认为是合法利益。这种观念在加拿大、美国法院中尤为明显。

4. “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实施有利于避免判决的冲突,并且从保护原告利益的角度出发,它的适用有利于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二)“不方便法院”原则变革的必要性

现代交通和通讯技术改变了社会环境,跨国商事交易的条件改变地很多,对于“不方便法院”原则存在的必要性,争议颇多。不管是主张继续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或者变革该理论,必须阐释清楚社会环境的变化导致变革的必要性。

1. 宽泛而模糊的裁量权。一个基本的决定,即是继续审理还是中止诉讼,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它是如此宽泛和模糊,以至于就等于是一个直觉的过程。一个宽泛的裁量权是“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本质和不可或缺的成分。它所考虑的因素众多,难以概括和权衡。而诉讼当事人并非在真空中做出选择,原则越灵活,当事人越会主张该原则在特定案件中的适用值得讨论。如果这样的争议成为讨论的原由,那么,解决的办法不会必然是采用一个更为具体的程序,那样会导致专断和不可预见的判决。

2. 上诉审查的不充分。依照先前适用的程序滥用方法的标准来撤销或中止诉讼,对法官拒绝管辖的裁量权的行使是有明显的限制,那时的上诉审查是相当详尽的。依照最适当法院地方法,法官拥有更大裁量权,必然会使上诉审查的作用受到限制。

裁量权标准的滥用有多种可能的含义,它使上诉法院对初审法院的判决不同程度地尊重。在美国,这种尊重甚至到了荒唐的境地。法院的审查以 Grilbert 案中的条件和因素为合法化的理由,其理由就是认为通过简便的上诉审查来去除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的增加。

3. 案件积压问题尚未得到真正解决。美国法院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很依赖这个标准,这对失望的原告人而言是一个负面的因素,并与该制度所需要保护的正义因素相冲突。在适用该原则中越强调这个因素,反而验证了 Gilbert 案中异议法官的担忧:“不方便法院”原则是会使法院注重法院的便利而非当事人的便利。而苏格兰法院则明确拒绝承认案件积压是“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合法化理由,英国法院也认为以此拒绝管辖是与其司法传统不符的。

4. 管辖权问题的重叠和混杂。就跨国商事案件的解决而言,如果法律是一张无缝的网,那么其中最为结实的线则是联系的概念——当事人、法院以及诉讼之间的关联。法院会依靠这样的联系来决定它是否能对某被告主张恰当的属人管辖权,以及诉讼是否应被驳回以使它能在别处得到更为便利的审理。而法院经常地把这两个问题混杂在一起,属人管辖权的基础是比较宽泛的,而“不方便法院”原则更是如此。在美国,属人管辖权的要求着重于正当程序条款对被告的保护,以使其免于处理路途遥远和不便利的诉讼。考察的中心在于被告人在法院地的活动与诉讼之间的关系,这显然

也涉及到了“不方便法院”原则中的事实因素,这就对“不方便法院”存在的必要性提出了挑战。所以,若要使“不方便法院”原则能继续发挥其作用,就必须转换“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模式,否则它的价值将微乎其微。

5. “不方便法院”原则语境的变化。在现代社会中,“便利”语境的变更也使得“不方便法院”原则有改革的必要,自其形成以来,交通和信息通讯技术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技术革命使得被告会更少地面临不便利的困扰,尤其是当所谓的不便利因素发生在被告人的本国。当被告人是跨国公司时,这种主张更有力量,因为它们具有广泛的资源利用这些技术。使“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标准更趋于严格应该是惟一的选择。

此外,从理论上讲,“不方便法院”原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院裁量,法官的主观思想在决定是否解除诉讼时起很大作用,由此可能使法官的权力过分扩大,从而也会危害司法的公正^[5](第 370—388 页)。

(四)变革的途径

1. “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产生在于消除管辖权扩大化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各国竞相扩大其管辖权基础,必然会导致管辖权的积极冲突,“不方便法院”的情势也会经常发生。裁量权过多的使用就可能会导致裁量权的滥用,标准的问题就至关重要。所以,最为重要的解决办法就是各国加强国际间管辖权协调,限制其管辖权扩大化的趋势。把此过度的管辖权基础从规则中清除出去,诸如对人管辖中的“过境管辖权”、海事诉讼中以扣押船舶作为管辖权基础等,可见“不方便法院”原则首先在海事案件中得以适用是有缘由的。

2. 改革“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标准。应把适用标准重新转向它一开始采用的标准,即程序滥用标准,考察其特定法院地是否是不方便的法院地,而不是寻找更适当的法院地。但这种标准适用时所需考虑的事实因素仍应一并涉及公共利益因素和私人利益因素。正如上文所述,法院在进行管辖权问题的审查时,即应考虑到被告人的便利,所以,“不方便法院”原则新的适用标准在考虑私人利益因素时,应更多地依靠与诉讼有关的因素。例如,法院应考察外国证人作证的可能性及其费用、各种证据的可得性、外国语的适用是否严重干扰诉讼程序的开展等因素。在评价这些因素的作用时,法院应该考虑到现代信息革命促进了便利因素的发展。而且,法院应考虑外国原告支付有关费用的可能性。在考察公共利益因素时,法院不应该过多地倚重减轻法院工作负担这个因素。法院在审查管辖权的根据时,就已经把那些与法院无甚关联的案件驳回了。因此,法院就不应担心其司法资源的浪费,也不应担心与其无关的公民利用其司法资源来解决争端,从而也会使对方当事人承担不必要的负担。只有当所有的因素的权衡,明显而强力地支持被告的主张时,法院才可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止诉讼。

3. 在尊重原告的法院地选择问题上,不应再区分外国原告和本国原告,这种标准的适用是不合理的。此外,这个问题亦可和挑选法院问题联系起来。

最后,为保持“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效用,上诉审查应采

取更为严格的标准。上诉审查的标准不应只是裁量权滥用标准、即判断初审法院是否合理地权衡了各种因素,而应考虑初审法院是否正确地权衡了各种因素。

因此,在前文所述的两阶段方法基础之上,采用改进了的严格的适用标准,会确保“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实用性,克服其诸多弊端。一方面使得被告不可能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对原告造成不正义的情势,另一方面又使原告不得提起真正不便利的诉讼,用以侵扰被告,并浪费与其无联系的法院地国的司法资源。通过价值判断和利益平衡,使得管辖权建立在客观基础之上才是适当的。

[参 考 文 献]

[1] JACKSON.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laims [M].

London: Lloyds of London Press, 1988.

[2] 李浩培. 国际民事程序法概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3] [美]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变与形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4] [英]沃尔夫. 国际私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5] 韩德培. 中国冲突法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车 英)

Forum Non-Conveniens in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HU Yong-qi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HU Yong-qing (1972-),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bstract: In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the principle of forum non-conveniens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arties and the court. The principal goal of this article is to point the way toward a more refined understanding of the ideal of the principle . it begins by describing the instrumental framework of the principle, especially in UK and U. S. In the second par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main cause for European continental countries not to accept the principle, in favor of a broad applicat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several ways to reform the principle.

Key words: jurisdiction; forum shopping; forum-non conveniens; discretion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成果《社会稳定论》一书出版

由著名哲学家陶德麟教授主编的《社会稳定论》1999 年 11 月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是陶德麟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保持我国政治、社会稳定对策研究”的最终成果。这一重大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下达全国高校的 5 个国家重大课题之一,指定由陶德麟主持。我校党政领导非常重视此课题的研究,成立了以陶德麟教授为组长,姜廷常教授和胡树祥教授为副组长,陈广胜教授为秘书长,一批哲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的教授(其中有汪信砚、陈祖华、牟发松、陈勇、石云霞、李光、周叶中等博士生导师)为成员的课题组。另外,张清明教授、梅荣政教授、李龙教授、李斌雄副教授、景新华副教授、何文讲师等还参加此课题研讨。经过 3 年多的工作,完成了这部专著。

这部 42 万字的专著对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社会稳定问题作了系统周密的论证和阐发,具有鲜明的特色。全书分“理论”、“历史”、“现实”、“战略”4 篇。在“理论篇”中,作者清晰地界定了社会稳定的涵义,明确区分了稳定和不稳定的界限,又区分了不稳定的两种形式——革命和动乱的本质差异,论述了社会稳定的基本内容,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以及社会稳定的实现机制。既肯定了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又强调了稳定是治国兴邦的根本前提。在“历史篇”中,作者从上下五千年、横贯东西方的广阔视野反思和总结了稳定和失稳的辩证关系,揭示了在人类演进的历史长河中稳定毕竟是社会进步的基本条件和人民的基本要求。在“现实篇”中,作者深入剖析了我国的现实状况,着重论述了社会稳定与反腐倡廉、深化改革、可持续发展、处理国际关系等方面的相互关系。在“战略篇”中,作者提出我国保持社会稳定的主要对策:发展经济、民主立国、依法治国、文化建设,并以此作为全书的结论。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密切联系中外历史和当前现实,以大量的实际材料为依据,总结经验教训,进行理论分析,立论新颖,视野开阔,论述周密,文字畅达,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出版后就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本书已列为教育部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组编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丛》的 12 部著作之一(陶德麟教授是本丛书编委会副主任)。教育部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和山东人民出版社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共同召开了《丛书》出版座谈会。60 多位全国著名学者参加了座谈。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国家社科规划办、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科学司的负责同志到会并讲了话。与会领导与学者对包括《社会稳定论》在内的《丛书》作了高度的评价。

(社会科学处 乔红军)